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(範例)

受文機關：雲林縣北港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 使用現況	土地 所有權人
						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
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公頃)						
北港鎮	復興		123	旱		0.0123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特定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部份建築使用	黃大明
以下	空白											
合計：申請更正編定							1	筆	面積：		公頃	

附 繳 證 明 文 件	<p>地上建物門牌：<u>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</u></p> <p>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遷入證明 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(合法建物應載有面積者) <p>附註：1. 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2. 共有土地，部分共有人辦理更正編定時，應檢附確實已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文件或同意書。 3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：黃大明 印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1231234
 住 址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 電 話：05-5522721

代理人：葉小明 印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3123456
 住 址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3F
 電 話：05-5334434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